

114
A3500



明治十二年五月中頭合字受入の洋銀代り金
區分計算書

一金三百萬圓

内

金三十萬圓

但洋銀

金五萬圓

但貿易銀

金五萬圓

但貿易銀

金貳拾萬圓

第一國立銀行

十二年七月廿三日貸下十三年七月
三十日限り

第二國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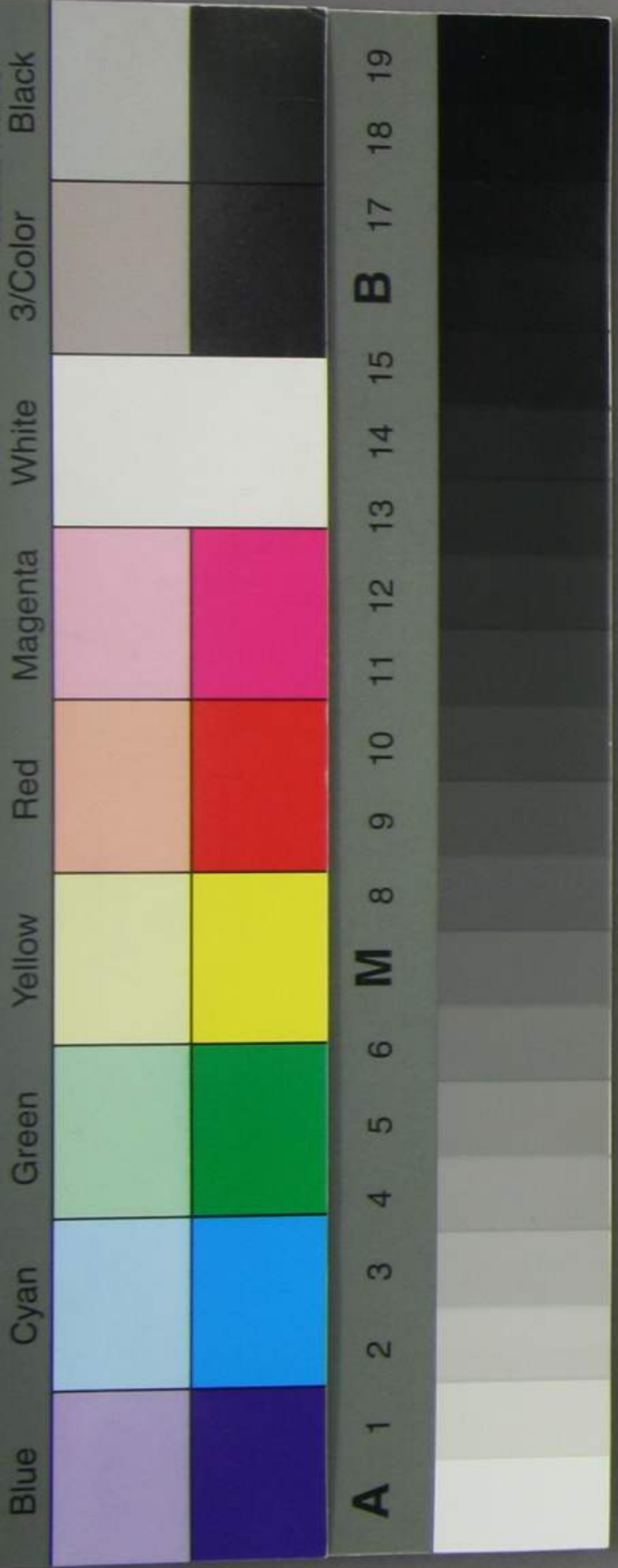
十三年四月七日貸下七月六
日七月廿日限り

三井物産會社

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十月十四日貸下十三年
六月廿五日限至七月十三日限り

大阪各銀行

天正十一年四月
淡侯爵邸寄贈



但貿易銀

十二年十二月中度々ニ貸下
十三年七月限

金五万圓

川崎八右衛門

但貿易銀

十二年九月廿九日貸下十三年
六月廿七日限

金貳拾万圓

三井銀行

十二年八月廿九日貸下十三年九
月三十日限

金百五拾四万貳千六百拾圓六拾六錢壹厘
外國為換及外國各所預金

差引
殘金六拾万七千三百三拾九圓三拾三錢九厘
現金多第一号計算書轉記

十三年七月廿一日調壹圓銀収支計算書

一金三百万圓

十三年四月以降金銀兩貨預ケ
合受入ノ分

一金六拾万七千三百三拾九圓三拾三錢九厘

十二年五月中金銀兩貨預ケ人受
洋銀三百万圓内横濱各銀行
へ返預ケ本年七月、越前及付
金、込納セ分現在高合計

内譯

金四拾貳万七千貳百三拾貳圓貳拾三錢

横濱各銀行、預ケ在高

金拾五万圓

貸出込戻ノ分

金三万百七圓拾錢九厘

現金ノ分

一金七拾八万九千八百五圓七拾七錢

常用準備本返納ノ内、百三拾
五圓替ヲ以テ買入

合計

壹圓銀四百三拾九万七千四百拾五圓拾錢九厘

内

金三百九拾四万千三百八拾貳圓貳拾四錢

賣却ノ分

内譯

金貳拾万八百八拾貳圓貳拾四錢

金三百五拾三万三千二百圓

金六万圓

金合四万七千圓

正金銀行、預内ヨリ工部首其他、賣却
第二銀行、仮預ケ内ヨリ賣却
第一銀行、同断
三井銀行、同断

差引

壹圓銀四拾五万五千七百六拾貳圓八拾六錢九厘 現在 高

内譯

金三万百七圓拾錢九厘

金三万圓

金拾壹万六千五百圓

金貳拾貳万六千五百五拾五圓七拾六錢

金五万三千圓

國債局現在 高
第一銀行、預ケ 高
第二銀行、預ケ 高
正金銀行、全断
三井銀行、全断

右之通

外

補助銀五拾万圓

當時

為造幣局相受有之

貳拾四錢

一百圓

正金銀行、預ケ内ヨリ工部首其他、賣却
第二銀行、仮預ケ内ヨリ賣却
第一銀行、同断
三井銀行、全断

百六拾貳四八拾六錢九厘 現在 高

國債局現在 高

第一銀行、預ケ 高

第二銀行、預ケ 高

正金銀行、全断

三井銀行、全断

一拾五圓七拾六錢

一、吉田銀四拾五万五千七百六拾貳四八拾六錢九厘 本文締高
一、全三拾万三千四百九拾九圓拾三錢壹厘 常用本仮納及準備金在高
合計壹圓銀七拾五万九千貳百六拾貳圓也
七月廿一日在高

當時

為造幣局相文有之

十三年七月廿一日調

預ヶ合銀貸代紙幣收支計筭

一金五百五拾壹万八千六百六拾壹圓七拾六錢七分

紙幣取立

内

金六万六千八百九拾九圓九錢

外國預ヶ金の内各廳為替
仕掛代り紙幣ノ分

金五百四拾五万七千七百八拾七圓八拾貳錢八厘

金圓銀賣却代りノ分

此等圓銀三百九拾四万三千三百八拾貳圓貳拾貳錢

一金三百八拾四万八千八百九拾八圓

内

十三年七月廿一日迄支拂高

金五拾一圓

正金銀行一俵下ノ分

金一万三千貳百七拾壹圓四拾貳錢三厘

外國為換上ノ支出ノ分

金一 万六千七百五十四
金札分債証券購収代り分
常用準備金有 尚書田銀七於八万
九千八百五十四

金二 千四百八十七百九十九
起業金債証券 銀貸下控書
諸費用トテ支出分

金三 三千三百八十九百五十九
金三於壹万三千八百六十三百八十三

差引残

金百六於七万三千七百六於三四五於壹三三重 現在高

金三於壹万三千八百六於三四八於三三三重
相十二年度外國債証券之還(金簿
之簿當局(仮預り)

金貳於八万六千六百八於貳百四重
常用準備金在 高七於八万九千八百五十四
七於壹万八千八百七十三年度外國債
相場間ニ補填スル分

合計

金貳百貳於六万九千三百九十四於壹五重 全 在高

一 金貳百於七万六千百貳於六四四於九三三重
月廿日以後支出之見入

内
 金五於一万四
第二銀行(貸下見込)分
外國為換トテ支出ノ見込
但現今為替許可セシ分三来
八月三日迄ニ支出可致見込分

金於九万八百七於七四九於四三三重
減債金(公債証券賣入ノ代償)分
第七十四銀行(貸下見込)分
第百三十二銀 全上

金於五万四
鑛業會社(三上)

金三万四
大倉組(貸下見込)分

金七万五千四

金於一万四

金於方田
余於方田

國中孫平一上上
廣業高會一上上

墨書差引殘示比較

正九万三千八百八拾肆田八拾七畝三厘

全在高一分